

# 无锡富一阳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专用设备 100 台套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3 日，无锡富一阳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咨询单位”）根据《年产专用设备 100 台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资料，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年产专用设备 100 台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无锡富一阳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 625 号，租用无锡振华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标准厂房新建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年产专用设备 100 台套。

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锡行审环许[2019]7037 号）。于 2020 年 5 月进行生产调试。2020 年 7 月 13 日~14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0.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0.3%。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的范围、内容一致。

###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该公司已实施雨污分流。该公司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1）锯床使用自来水冷却润滑，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只补充损耗不外排。（2）本项目只有员工生活污水产生，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全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与其它单位共用。

## 2、废气

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本项目钻孔和焊接产生少量颗粒物，环评和批复对此未作要求。

## 3、噪声

该公司噪声源主要来自车床、摇臂钻、台钻、锯床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 4、固体废弃物

该公司无危废固体废弃物。

该公司一般固体废弃物有：废金属，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其他有关情况

该公司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7）122 号）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9 月出具的《年产专用设备 100 台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2、废水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

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

### 3、废气

环评和批复对此无要求,未测。

###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标准。

####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验收监测报告结果表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审批要求,总量控制结论具体见表 1-1。

**表 1-1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 类别 | 项目                 | 实际排放总量<br>(吨/年) | 总量控制指标<br>(吨/年) | 是否达到总量<br>控制指标 |
|----|--------------------|-----------------|-----------------|----------------|
| 废水 | 废水量                | 43.35           | 64              | 符合总量<br>控制指标   |
|    | COD                | 0.0052          | 0.024           |                |
|    | SS                 | 0.0023          | 0.0154          |                |
|    | NH <sub>3</sub> -N | 0.0007          | 0.0019          |                |
|    | TP                 | 0.00003         | 0.0003          |                |
|    | TN                 | 0.0011          | 0.0026          |                |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表明:全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

### 五、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资料表明,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环评批复文件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物均按要求落实了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工作,做到了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

### 六、 验收结论

1. 对照无锡富一阳光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资料、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及原辅材料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 项目涉及的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和现场踏勘、验收监测资料，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 后续要求

1、加强公司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并建立相关台账记录资料，确保废水、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后续通过技术和管理措施进一步提高污防设施运行效率。

2、排污口按江苏省环保厅关于《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

3、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做到废水、噪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满足环评及审批文件要求。

4、按要求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工作，建立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化的长效机制。

## 八、 验收人员信息及专家意见

见附件《验收组签到表》、《环保专家验收意见》

（咨询机构盖章）

2020年9月3日

（建设单位盖章）

2020年9月3日